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4號

抗 告 人 黃允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3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黃允鴻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63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30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抗告理由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